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逸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煥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煥基發支付命令，係以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有民國114年7月1日公司債合約及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可稽，爰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云云。惟查，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用紙記載相對人應於函到日起40日內清償，該存證信函係於民國115年2月9日寄出，清償期顯未屆至，亦未提出存證信函回執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

01 應駁回聲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